**法医系-**二**Ｏ一三级五年制本科2016学年第一（秋季）学期课程表**

**第1-8周 2016年8月29日～2016年10月21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星期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
| 班次 | 17  班 | 17  班 | 17  班 | 17  班 | 17  班 |
| 1-2  节 |  | 耳  鼻  喉  学  405 | 眼  科  学  405 | 外科学  1-4周  405 | 传  染  病  学  405 |
| 3-4  节 | 传  染  病  学  405 | 精  神  病  学  405 | 妇产科学  405 | 法医精神病学  24 | 刑事侦察学  24 |
| 5节 |  |  |
| 6节 |  | | | | |
| 7节 |  | | | | |
| 8-9  节 | 法医精神病学  新教204 | 眼  科  学  (第二周)  405 | 神  经  病  学  405 | 刑事侦察学  24 | 妇产科学5-8周  405  法医精神病学（1-4周）  24 |
| 10-11  节 |  |  |
|  |  |  |

说明：1、理论课教学：一院负责8-10、15-17班，二院负责4-7班，三院负责11-14班。《传染病学》、《精神病学》由三院负责，《肿瘤病学》由肿瘤医院负责，《眼科学》由眼科医院负责。

2、法医学专业（17班）学生不上《肿瘤病学》、《皮肤性病学》，其余课程与15、16班合班上课；法医学专业还有专业课，具体请留意专业课程表。

3、考试时间为9-10周，11-20周安排见习（以考试安排通知、见习轮回表为准）。

4、时间表：第1节：8:00-8:45，第2节8:55-9:40，第3节9:50-10:35，第4节10:45-11:30，第5节11:40-12:25，第6节12:35-13:20，第7节13:30-14:15，第8节14:25-15:10

第9节:15:20-16:05，第10节16:15-17:00，第11节17:10-17:55，第12节18:05-18:50，第13节19:00-19:45，第14节19:55-20:40，第15节20:50-21:35